

#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，組織本所教學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本所學生教學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每年於所務會議提出召集人改選，另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所教學與學生輔導方針。
  - 二、負責學生輔導工作，定期召開師生會談。
  - 三、輔導學生選課、升學、就業等各種活動。
  - 四、針對教學評結果，輔導本所教師教學事宜。
  - 五、各項教學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研究。
- 第四條 本會若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若未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；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始得覆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